**仲裁代理词**

**案号：SHEN DT20170003**

目 录

[一、 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法律和事实依据 2](#_Toc478375359)

[二、 申请人仲裁请求的明确 3](#_Toc478375360)

[三、关于涉案协议的法律效力及被申请人的违约事实 3](#_Toc478375361)

[四、本案的争议焦点及我方的观点 6](#_Toc478375367)

[五、关于被申请人应承担的本案的律师费 11](#_Toc478375373)

[六、关于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的本案的仲裁费 14](#_Toc478375377)

[七、总结 15](#_Toc478375380)

尊敬的首席仲裁员、仲裁员：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维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或“维益基金”）的委托，指派廖观荣、王芳律师代理维益基金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被申请人”或“纳川股份公司”）协议纠纷一案。代理律师结合本案的事实及庭审情况，发表如下代理意见，敬请贵委考虑并予以采纳为盼。

# 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法律和事实依据

在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为涉案协议的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一方被申请人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作为合同主体的申请人有权利提起仲裁。

注：涉案协议是指《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为“《增资协议》”，各方于2016年2月签订）、《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为“《股东协议》”，各方于2016年2月签订）、《关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各方于2016年7月签订）。

首先，涉案协议是多方协议，作为合同当事人之一的被申请人违反了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各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无法实现，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损害的是其他所有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其次，**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第第9.8.2条及《股东协议》第11.3约定：“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可以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行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也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其他合同主体而言，在被申请人违约的情况下，有权利提起仲裁也有权放弃。但是其他合同主体选择不行使该权利的行为不影响申请人行使提起仲裁的权利。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申请人是合同当事人之一，由于另一合同当事人被申请人的拖延缴纳投资款的行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无法享受投资收益。申请人完全有理由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及涉案协议约定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 申请人仲裁请求的明确

申请人在开庭过程中，已经明确了仲裁请求，申请人在本代理词中再次陈述；

1.在被申请人于2017年2月份（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我方无法得知该笔款项具体的缴纳时间）已经缴纳2000万投资款的前提下，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的投资款1933.65万元。申请人不再主张要求被申请人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2.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支付的本案的律师费80万元；

3.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支付的本案的仲裁费344,687元，首席仲裁员费用7500元。

# 三、关于涉案协议的法律效力及被申请人的违约事实

## （一）涉案协议合法有效

本案中，涉案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上述涉案协议经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合同主体有效签署，对增资、缴纳投资款的时间、估值调整事项约定清楚、明确，系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合同主体真实意思，被申请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有足够的能力识别该等条款，上述协议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被申请人也未能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其受迫签署上述涉案协议。

上述涉案协议合法有效。

## （二）《增资协议》中对于被申请人缴纳投资款的时间约定及该约定与创始股东完成六尺科技、“dadabus.com”域名转移的完成时间的逻辑关系

基于上述第一点阐述，涉案协议都是合法有效的，其中关于投资款数额及缴纳时间、估值调整等条款也是合法有效的。

《增资协议》第2.2.1条约定：“在第4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进行豁免后的7个工作日内，纳川股份将首期投资款2000万元人民币转入目标公司的增资账户”“2016年4月30日前，纳川股份将第二期投资款3000万元人民币转入目标公司的增资账户”“在第4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后，纳川股份在2016年5月31日前将补足剩余投资款转入目标公司”。

同时，根据《增资协议》附件四《承诺函》，创始股东王梓权、周瑞金承诺“在2016年6月30之前完成对深圳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六尺科技”）的吸收合并；在2016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相关资质、知识产权（不包含商标）、相关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域名；在2016年12月30日前将所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文字及图形商标权（含小象科技所持有的“嗒嗒巴士”的商标）”，很明显，在《承诺函》中的完成时间要晚于《增资协议》第2.2.1条约定的被申请人应该缴纳最后一期投资款的时间，从逻辑上和合理时间的安排上来看，当时各方已经达成了一致，是先由纳川完成最后一期投资款的缴纳，然后创始股东再完成《承诺函》中的事项。

同时，根据公司的独立性，创始股东的承诺不等同于目标公司的承诺。**创始股东作出的该《承诺函》并非属于整体交割条件**，《增资协议》附件四中的创始股东完成六尺科技公司、“dadabus.com”的域名转让的事宜不属于交割条件。

。

## （三）《补充协议》变更了被申请人的投资款支付方式，也变更了对六尺科技吸收合并、对“dadabus.com”域名变更转让的完成时间。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投资人、目标公司于2016年7月份签订了《补充协议》，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并且对申请人、被申请人、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锋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北极光”）四个投资人的出资额进行了调整，并明确约定上述四个投资人缴纳投资款的时间。

1.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变更了创始股东对完成六尺科技吸收合并、对dadabus.com域名变更转让的时间。首先，《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7年7月，已经晚于上述《承诺函》中创始股东对于完成对六尺科技吸收合并、对“dadabus.com”域名变更转让时间（2016年6月30日前），协议各方理应在《补充协议》中对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重新进行约定。其次，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对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并未进行约定，视为无约定。在《补充协议》第一条第3款中各方约定：“创始股东周瑞金、王梓权承诺协助完成以下事项：目标公司完成对六尺科技公司的吸收合并，或经过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以其他方式妥善解决六尺科技相关问题及dadabus.com域名变更转让事宜”，在《补充协议》中各方并没有对完成六尺科技的吸收合并、dadabus.com域名变更转让事宜的时间进行明确预定，可知，协议各方已经一致变更了完成上述事项的时间，对完成时间并没有明确约定。

2.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变更了被申请人缴纳投资款的时间。《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纳川股份未支付的投资款更改为以下支付方式：2016年8月15日前支付3000万人民币，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5933.65万元人民币。”通过该条款可知，各方已经协商一致修改了各投资人投资款的支付方式，仅对各投资人（包括被申请人）的投资款的支付时间进行了约定，并未对交割条件提出异议。

## （四）被申请人的股权交割已经完成（持股比例18.69%），若被申请人对未缴纳的投资款有异议，应告知目标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或者将该部分投资款对应的股权退回

1.在涉案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及其他人投资人积极履行，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已经于2016年8月15日审核通过并且进行了公示。

被申请人的股权比例与涉案协议一致，持股比例为18.69%：



2.实际上，被申请人已经完成增资扩股的交割，在实际成为股东后，仍拖欠缴纳投资款，不仅违反了涉案协议，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同时，涉案协议签订完、工商变更完成后，如果被申请人对未支付的投资款有异议，应该通过告知目标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同时与目标公司协商将该未缴纳的投资款3933.65万元相对应的股权退还给目标公司。但是截至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并未通知申请人、目标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不缴纳剩余投资款原因，也并未提出异议，而是在申请人、目标公司多次协调后仍拖欠缴纳剩余投资款。

**综上，现在被申请人未按涉案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缴纳出资款，影响了目标公司的运营，无法实现涉案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损害了作为合同主体一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案的争议焦点及我方的观点

## （一）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对创始股东完成六尺科技公司、“dadabus.com”的域名转让的事宜、被申请人缴纳投资款的时间进行了变更。同时，《增资协议》附件四中的创始股东完成六尺科技公司、“dadabus.com”的域名转让的事宜不属于交割条件。

具体事实与理由，我方已经在本代理词的：“三、关于涉案协议的法律效力及被申请人的违约事实”中（二）、（三）进行了详细阐述。

## （二）本案中B轮投资的交割已经完成，目标公司无需出具“交割确认函”

在对目标公司（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过程中，各投资人均已经以默示的意思表示确认交割条件得到满足，B轮投资的交割已经完成，目标公司无需出具“交割确认函”。理由如下：

1、根据《增资协议》“第四条、交割条件”第一段的约定：

“投资方按照第2.2.1条的规定完成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投资方也可选择通过签署书面协议进行豁免（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措施的各项权利）”。依据该条约定：（1）投资各方在《增资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交割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应当履行交割义务；（2）或在《增资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交割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通过签署书面协议进行豁免，意味着投资人行使第2.2.1条的豁免权必须以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

2016年2月1日《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经各股东签署生效后，B轮投资人均按照约定向目标公司（嗒嗒科技）汇入投资款，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各股东均未签署书面豁免协议，目标公司未向所有B轮投资人出具书面的“交割确认函”，但是各投资人均以默示的意思表示确认了《增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已经得到了满足，因而各自履行了投资款的交割义务。

2、《增资协议》第四条中的交割条件应当是在交割日之前应当满足的条件，只需确认一次，无需重复确认。依据《增资协议》“第一条、定义和解释”的规定：“交割日是指创始股东指定的账户收到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或首期投资款之日。”

3、依据《增资协议》第2.1.2（a）条的约定，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协议附件一第二页所示。附件一第二页中显示被申请人在交割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8.69%，被申请人已经取得嗒嗒科技18.69%的股权，B轮投资的交割已经完成。

4、2016年7月，各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被申请人未支付的投资款更改为以下支付方式：2016年8月15日前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5933.65万元人民币”。

该条款签署时，各股东已经确认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以补充约定的方式对《增资协议》第2.2.1条做了变更，确定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免除了被申请人的豁免权。

5.2016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取得嗒嗒科技18.68%的股权，实现了股权的交割。同时，在此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被申请人已经参与到嗒嗒公司的发展运营中来，同时根据18.68%的股权比例来行使股东权利。

股权交割完成后，被申请人后续根据协议的约定陆续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均未向其他股东提出交割条件未满足的问题，亦未签署书面豁免协议，说明被申请人始终认为交割条件已经满足。

## （三）除被申请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都已经足额投资款缴纳，且被申请人在申请仲裁之后又投资了2000万

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涉案协议中各投资人除了被申请人外，其他的投资人都已经足额缴纳了投资款。如果被申请人所称的“交割条件未成就”的理由成立的话，那其他的投资者为何会足额缴纳投资款？若“交割条件未成就”，那嗒嗒公司是否要向其他已足额投资的返还投资款？所以很明显，被申请人所陈的“交割条件未成就”的理由不成立。

同时，被申请人在2017年2月向嗒嗒公司缴纳了2000万的投资款，证明被申请人已经认可交割条件已成就。虽然被申请人要求嗒嗒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但是根据我方的质证意见及当庭主张，在被申请人未豁免交割条件的情况下，支付此2000万是其默认交割条件已满足。

## （四）被申请人在2016年9月30日迟延缴纳投资款后，未向目标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沟通，也未提出交割条件未满足

被申请人应缴纳的投资款为10933.65万元，在2016年9月底之前已经缴纳了7000万元，后续的3933.65万元迟延缴纳。在被申请人迟延缴纳后，未向目标公司及其他的投资者进行沟通，提出迟延缴纳的原因，也未提出交割条件未满足。但是在2016年8月15日目标公司已经将被申请人按照涉案协议所持有的全部股权（18.69%）全部转让给了被申请人，并且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

2016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出资期限届满，仍有3933.65万元投资款未向目标公司出资；从此时至申请人提出仲裁之日，被申请人未向其他股东和目标公司提出交割条件未满足。

## （四）目标公司对六尺科技的吸收合并、对“dadabus.com”的域名转让进程缓慢的主要原因在被申请人

1.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2中的证据四、证据五，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王梓权、周瑞金已经在进行对六尺科技的吸收合并、对dadabus.com域名的变更转移。同时由于被申请人是目标公司的重大关联方，后续进行缓慢的主要原因在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是目标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周瑞金持股比例为22.72%，被申请人的持股比例为18.69%；申请人的持股比例只有2.92%，是持股比例最小的三个股东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信用网上公示的目标公司的工商信息，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周瑞金](https://www.szcredit.org.cn/web/gspt/SZQueryConditionList.aspx?method=queryEntInfoBySHName&keyword=%D6%DC%C8%F0%BD%F0) | 210.5263 | 22.72% |
| **2**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zcredit.org.cn/web/gspt/SZQueryConditionList.aspx?method=queryEntInfoBySHName&keyword=%B8%A3%BD%A8%C4%C9%B4%A8%B9%DC%B2%C4%BF%C6%BC%BC%B9%C9%B7%DD%D3%D0%CF%DE%B9%AB%CB%BE) | 173.1303 | 18.69% |
| **3** | [申军](https://www.szcredit.org.cn/web/gspt/SZQueryConditionList.aspx?method=queryEntInfoBySHName&keyword=%C9%EA%BE%FC) | 159.2798 | 17.19% |
| **4** | [深圳市嗒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https://www.szcredit.org.cn/web/gspt/SZQueryConditionList.aspx?method=queryEntInfoBySHName&keyword=%C9%EE%DB%DA%CA%D0%E0%AA%E0%AA%B9%DC%C0%ED%D3%D0%CF%DE%BA%CF%BB%EF%C6%F3%D2%B5) | 157.8947 | 17.04% |
| **5** | [霍尔果斯锋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ttps://www.szcredit.org.cn/web/gspt/SZQueryConditionList.aspx?method=queryEntInfoBySHName&keyword=%BB%F4%B6%FB%B9%FB%CB%B9%B7%E6%BB%AA%B9%C9%C8%A8%CD%B6%D7%CA%B9%DC%C0%ED%BA%CF%BB%EF%C6%F3%D2%B5%A3%A8%D3%D0%CF%DE%BA%CF%BB%EF%A3%A9) | 152.03 | 16.41% |
| **6** | [深圳市维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ttps://www.szcredit.org.cn/web/gspt/SZQueryConditionList.aspx?method=queryEntInfoBySHName&keyword=%C9%EE%DB%DA%CA%D0%CE%AC%D2%E6%B9%C9%C8%A8%CD%B6%D7%CA%BB%F9%BD%F0%BA%CF%BB%EF%C6%F3%D2%B5%A3%A8%D3%D0%CF%DE%BA%CF%BB%EF%A3%A9) | 27.0516 | 2.92% |
| **7** | [杭州天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ttps://www.szcredit.org.cn/web/gspt/SZQueryConditionList.aspx?method=queryEntInfoBySHName&keyword=%BA%BC%D6%DD%CC%EC%E8%B1%B4%B4%D2%B5%CD%B6%D7%CA%BA%CF%BB%EF%C6%F3%D2%B5%A3%A8%D3%D0%CF%DE%BA%CF%BB%EF%A3%A9) | 26.3158 | 2.84% |
| **8** |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ttps://www.szcredit.org.cn/web/gspt/SZQueryConditionList.aspx?method=queryEntInfoBySHName&keyword=%B9%E3%B6%AB%D4%C1%BF%C6%BB%DD%BB%AA%B5%E7%D7%D3%D0%C5%CF%A2%B2%FA%D2%B5%B4%B4%D2%B5%CD%B6%D7%CA%D3%D0%CF%DE%B9%AB%CB%BE) | 20.2887 | 2.19% |
| **9** | 合计 |  | 100.00% |

3.被申请人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占有1个席位，在重大事项上，必须经过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投资者董事同意，否则不能获得通过；申请人只在目标公司占有一个监事席位。

4.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了周瑞金、申军和被申请人外，其他的都是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创业投资型公司，都是财务投资人，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在签订《补充协议》及后续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未推动上述事项，也未提出异议。

## （五）目标公司与深圳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2000万债务已经在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前就已经向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其他投资者进行了披露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2中的证据一，嗒嗒公司在2016年2月1日上午十点十五分通过邮件的方式将目标公司2015年的审计报告发送给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该审计报告的第31页“10.其他应付款”就明确披露了目标公司向深圳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2000万的“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同时，《增资协议》上标明的签订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但是各签订主体并不全在深圳，杭州天璞在浙江杭州、粤科在广东广州、被申请人就在福建泉州，依据目标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惯例（电子版协议发送各股东先确认，各股东确认无误后，目标公司以派人跑签的方式

携带纸质版协议找各股东盖章确认），被申请人的签署时间就晚于2016年2月1日。

## （六）目标公司在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前提下于2017年2月出具的《承诺函》实属无效

2017年2月7日，目标公司在未经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向被申请人出具《承诺函》确认交割条件未满足，此举严重违反了协议约定，且涉嫌做伪证。2016年12月底，维益作为仲裁申请人向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分别对目标公司和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分别请求目标公司返还维益291.8万元的投资款和被申请人向目标公司履行3933.65万元的出资义务。周瑞金是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是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被申请人是目标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在深交所上市，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有1个席位，有派驻财务总监的权利，能对目标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维益作为仲裁申请人有理由相信目标公司、周瑞金和被申请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有从事出具非法证据的意图和能力。

## （七）被申请人的违约情形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被申请人违反了涉案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增资协议》第9.1条“违约责任”第9.1.2款：“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同时，由于被申请人违反了涉案协议，致使作为合同主体的申请人的投资利益受到损害，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申请人因本案的合理损失。

申请人已经在庭审中明确要求被申请人向目标公司足额缴纳剩余投资款，不要再求其承担违约金。但是申请人因为本案做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首席仲裁院费用是由于被申请人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的，被申请人应当承担。

# 五、关于被申请人应承担的本案的律师费

## （一）根据涉案协议约定，在被申请人违约的情况下应当承担申请人为此所产生的律师费

根据《增资协议》第9.1条“违约责任”第9.1.2款：“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可知，因被申请人违反《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了要按协议约定支付未缴纳的投资款、承担违约金外，还需向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

## （二）申请人主张的律师费合法合情合理

1.本案中律师费的收取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第七条“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本案是增资合同纠纷，属于财产关系法律纠纷，故律所**按标的比例收取律师费**。

《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的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第三条“三、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在收取基础费用1000-8000元的基础上再按其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5万元（含5万元）以下：免加收；5万-10万（含10万元）：8%；10万-50万（含50万元）：5%；50万-100万（含100万元）：4%；100万-500万（含500万元）：3%；500万-1000万（含1000万元）：2%；1000万-5000万（含5000万元）：1%；5000万元以上：0.5%。”及第四条“1.上述收费标准允许上下浮动20％。2.上述二、三项收费标准和比例是代理诉讼案件一个审级或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未代理一审而代理二审的，按一审标准收费；曾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的或曾代理一审或二审，再代理发回重审、再审申请或确定再审案件的，按一审标准减半收费；**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的，诉讼一审或二审阶段按仲裁标准减半收费。执行案件按一个审级收费。**”

由于本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代理该案件的整个仲裁过程，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被申请人未支付的投资款3933.65万元，及未补足剩余投资款的违约金346161.2元（按照合同约定的0.01%/日从2016年10月1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最终以实际出资到位的时间为准）共计**3968.27万元为标的**，经过计算并与当事人沟通，收取律师费为80万元。具体如下：

附件一 本案件仲裁一个审级的律师费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段幅度（万） | 争议标的额（万） | 计算系数 | 计算公式 | 律师费（万） |
| 1 | 5-10万 | 10 | 8% | 10×8% | 0.8+0.8 |
| 2 | 10-50万 | 40 | 5% | 40×5% | 2 |
| 3 | 50-100万 | 50 | 4% | 50×4% | 2 |
| 4 | 100-500万 | 400 | 3% | 400×3% | 12 |
| 5 | 500-1000万 | 500 | 2% | 500×2% | 10 |
| 6 | 1000-5000万 | 2968.27 | 1% | 2968.27×1% | 29.6827 |
| 7 | 合计 | 3968.27 |  |  | **57.28（四舍五入后）** |

在本案中，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代理本案整个阶段，通过附件一的计算，本案件一个审级的律师费为57.28万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本案中律所收取律师费还可以上浮20%，即本案仲裁阶段可收取的律师费=57.28万元（1+20%）=68.74万元。

然后考虑到仲裁会多次开庭，且如果申请人败诉后仍然聘请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的诉讼，故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实际共可收取的律师费应该=仲裁阶段律师费+撤裁阶段律师费（按仲裁阶段律师费减半收取）=68.74万元+68.74万元/2=103.11万元。由于撤裁属于可能发生事件，故经与当事人沟通，双方协商酌情收取律师费80万元。

同时，虽然现在仅进行到仲裁，还未进入撤裁阶段，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律师事务所都是先收取律师费再进行后续的工作。同时，本案并非是风险代理，并非根据工作成果和工作阶段来收费，可以由双方协商一致直接支付全部律师费。

综上，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的律师费为8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

2.代理律师已经尽到勤勉尽职的职责，本案中律师费的收取合情合理

申请人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80万元，代理律师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代理律师为本案做了诸多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收集组织证据；代为拟定、提交仲裁申请书、代理词等法律文书；选定仲裁员；参与谈判；多次与申请人、目标公司沟通，收集材料及案例等，付出了很多时间和精力。

## （三）申请人已经实际支付了80万元的律师费

申请人因为本案已经委托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了80万元的律师费。

根据申请人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第（2016）粤晖民字第2372号《民事委托合同》第三条约定“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商定，律师费标准为80万元”。

同时，申请人已经按照《民事委托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12月26日、27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将律师费80万元转账至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的对公账户（账户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开户行：1813014210001186）。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8及补充证据1，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也已经向申请人开具了80万元律师的发票。

同时，申请人缴纳律师费是按照2016年12月27日提起仲裁之时被申请人拖欠的3933.65万元的投资款为计算依据，后在2017年2月被申请人虽然已经缴纳了2000万的投资款，拖欠的投资款为1933.65万元，但是其是在申请人提起仲裁后才缴纳的，申请人的律师费已经实际缴纳，无法下调。

# 六、关于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的本案的仲裁费及首席仲裁员费用

## （一）根据涉案协议约定，在被申请人违约的情况下应当承担申请人为此产生的仲裁费

根据《增资协议》第9.1条“违约责任”第9.1.2款：“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可知，因被申请人违反《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了要按协议约定支付未缴纳的投资款、承担违约金外，还需向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而产生的仲裁费。

## （二）申请人已经实际预交了仲裁费344687.00元和首席仲裁员费用7500元

申请人在本案仲裁立案后，已经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委（账户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户行账号：771857928045）交付了预收仲裁费344,687.00元。

同时，贵委也在2016年12月29日向申请人出具了编号为609196号《收款收据》，载明：贵委已收到深圳市维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转账的方式交来预收仲裁费344,687.00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申请人也已经向贵委缴纳了首席仲裁员费用7500元。

同时，申请人缴纳仲裁费是按照2016年12月27日提起仲裁之时被申请人拖欠的3933.65万元的投资款为计算依据，后在2017年2月被申请人虽然已经缴纳了2000万的投资款，拖欠的投资款为1933.65万元，但是其是在申请人提起仲裁后才缴纳，且申请人的仲裁费、首席仲裁员费用已经实际缴纳，无法下调。

# 七、总结

综上所述，因为被申请人违反《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拖欠缴纳投资款，导致目标公司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不足经营不善、无法实现运营目标，损害了作为合同主体、股东、投资人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希望贵委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代理人： 律师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2017年 月 日